

2006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
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
(第 368 章) 第 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機場隧道”而代以“啟德隧道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6 年 3 月 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的附表，以反映機場隧道易名為啟德隧道一事。